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-1116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368467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樓

5 訴願人因請求提供異議單及受理案件證明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
6 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13 日檢送訴願書，主張本縣警察局就
11 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遂提起
12 本件訴願。

13 二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
14 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
15 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（第 2 項）前項期間，
16 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訴願法
17 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略以：「（第 1 項）訴願應具訴願書，
18 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五、訴
19 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
20 （第 3 項）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
21 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
22 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
23 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
24 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
25 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

1 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
2 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3 三、卷查，訴願人主張本縣警察局就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
4 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而提起本件訴願。惟查其訴願書內
5 並未載明其前向本縣警察局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且未附
6 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案經本府以 112
7 年 9 月 15 日府行訴字第 1120371843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
8 20 日內依法補正上開事項，函內同時載明逾期不補正者，本
9 府將依法逕為審議決定。該函文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合法送達，
10 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至遲應於
11 112 年 10 月 11 日前補正上開事項，然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
12 不補正，且迨至本府作成訴願決定前，仍未補正訴願書送至
13 本府，另觀諸訴願書所載內容，僅載明「請求給予『異議單』
14 與『受理案件證明』」，並無相關具體之事實、理由與證據
15 資料可特定訴願標的以供審議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依
16 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1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
18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9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坤榮

1 委員 王育琦

2 委員 劉雅榛

3 委員 許宜嫻

4 委員 蕭源廷

5

6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1 3 日

7 縣 長 王 惠 美

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9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0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